



民法
親屬
·
繼承
編

民法



法務部 編印

親屬·繼承編



法務部

<http://www.moj.gov.tw>

ISBN-978-986-01-4388-1



9 789860 143881

GPN:1009701410

定價：48 元整

法務部
編印

97 年 5 月

民法

親屬·繼承編

法務部 編印
97年5月

編輯例言

民法乃規範人民私法上權利義務之根本大法，自立法以來，已歷八十寒暑，社會民情多所變遷，相關規定未臻周延，故有興革之議。為使法律真正切合民眾生活需要，本部於近年來積極推動民法現代化，體察民意，整合各界意見，96年至97年5月間承立法院支持，本部推動民法親屬及繼承編之修正已陸續完成立法，民法現代化已有初步成果，其中身分法部分並已展現新的風貌。

首先，96年5月23日及97年1月9日修正公布「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有關結婚形式要件、重婚效力、男女平權、為子女利益及收養部分等之修正條文，其修正重點包括「結婚改採登記婚」、「子女姓氏父母約定」、「子女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強制認領制度改採客觀主義」、「刪除第1068條不貞抗辯」、「收養制度」等規定之修正。

嗣97年1月2日及5月7日修正公布「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有關保護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繼承人、修正現行限定及拋棄繼承制度等之修正條文，其修正重點包括「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改採法定限定責任並增訂溯及適用規定」、「繼承保證債務改採法定限定責任並增訂溯及適用規定」、「統一延長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限定繼承改採二階段呈報程序」等規定之修

正。

接著，97年5月23日修正公布「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有關監護部分，以及「民法總則編及其施行法」有關禁治產部分之修正條文，其修正重點包括「將『禁治產』之用語修正為『監護』」、「成年監護制度分為二級，增加『輔助宣告』制度」、「以法院取代親屬會議功能，將監護改由法院監督」、「明定本次民法總則編、親屬編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等規定之修正。

綜前所述，民法(身分法部分)之修正可謂千頭萬緒、工程浩大，影響人民權益既深且鉅，為使參閱方便，易窺全貌，本部爰將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之條文(附錄總則編及其施行法之修正條文)彙編成冊(其中新修正條文以★號註記)，並附以修正條文對照表(含修正理由)，以察其立法緣由，又因修正提案版本眾多，意見不一，最後通過條文可能係立法院審查會或朝野協商之結論，而以單一修正草案版本為準，故本手冊所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中之修正說明，係由本部參酌立法院審查會及朝野協商之內容及結論整理而成，僅供參考。另囿於編輯時間不足、人力有限及資料紛雜之故，舛誤疏漏之處，諒難避免，尚祈先進賢達惠予指正。

法務部 謹誌

97年5月

目 錄

〔第一部分〕民法親屬編、繼承編及其施行法條文

◆ 民法第四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1
第二章 婚姻	1
第一節 婚約	1
第二節 結婚	3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6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7
第五節 離婚.....	15
第三章 父母子女.....	17
第四章 監護.....	26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	26
第二節 成人之監護及輔助.....	31
第五章 扶養.....	33
第六章 家.....	35
第七章 親屬會議.....	36

◆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38

◆ 民法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42
----------------	----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44
第一節 效力.....	44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45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47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48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49
第三章 遺囑.....	51
第一節 通則.....	51
第二節 方式.....	51
第三節 效力.....	54
第四節 執行.....	55
第五節 撤回.....	56
第六節 特留分.....	57
◆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58
◆ 附錄1：民法總則編部分修正條文.....	61
◆ 附錄2：民法總則施行法部分修正條文.....	63

〔第二部分〕民法親屬編、繼承編、總則編及其施行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壹、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5
一、民法親屬編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66
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之一、第八條之一修正	

條文對照表.....	149
貳、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監護部分〉、民法總則編 及其施行法〈禁治產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153
一、民法親屬編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154
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 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88
三、民法總則編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190
四、民法總則施行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201
參、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05
一、民法繼承編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206
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第一條之二修正條 文對照表.....	222

第一部分

民法第四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九百六十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

第九百六十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九百七十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 一、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二、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三、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七十四條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 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 二、故違結婚期約者。
- 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 四、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 五、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 六、婚約訂定後成為殘廢者。
- 七、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 八、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 九、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七十八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

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七十九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 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時，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

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二 第九百七十七條至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所規定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者，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 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 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

第九百八十六條 (刪除)

第九百八十七條 (刪除)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
- 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但書之情形，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

前婚姻視為消滅之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離婚之效力。但剩餘財產已為分配或協議者，仍依原分配或協議定之，不得另行主張。

依第一項規定前婚姻視為消滅者，其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撤銷兩願離婚登記或廢棄離婚判決確定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前婚姻依第一項規定視為消滅者，無過失之前婚配偶得向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前婚配偶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二條 (刪除)

第九百九十三條 (刪除)

第九百九十四條 (刪除)

第九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七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八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九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及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無效時準用之。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及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千條 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

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第一千零零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零二條 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

第一千零零三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一千零零三條之一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一千零零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零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零六條 (刪除)

第一千零零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千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

第一項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千零八條之一 前二條之規定，於有關夫妻財產之其他約定準用之。

第一千零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條 夫妻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 一、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 三、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 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 五、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
-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前項規定於夫妻均適用之。

第一千零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三條 (刪除)

第一千零十四條 (刪除)

第一千零十五條 (刪除)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六條 (刪除)

第一千零十七條 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

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

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

第一千零十八條 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

第一千零十八條之一 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第一千零十九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一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二 前條撤銷權，自夫或妻之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一千零三十條 (刪除)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二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三 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

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四 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

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準。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之一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 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 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 前項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妻共同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

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夫或妻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不生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

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夫妻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前項勞力所得，指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亦同。

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為勞力所得。

夫或妻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一千零三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目 (刪除)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刪除)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刪除)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刪除)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分別財產制有關夫妻債務之清償，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刪除)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刪除)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五十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一、重婚。
- 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 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 四、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 七、有不治之惡疾。
-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 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

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

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

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 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

或母姓：

- 一、父母離婚者。
-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 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 三、非婚生子女由生母任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
- 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

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母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六十一條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一百八十一日以前或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

第一千零六十四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

前項認領之訴，於生父死亡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生父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刪除)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之一 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

★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刪除)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 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

- 一、直系血親。
- 二、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 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

- 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
- 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夫妻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 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

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

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 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

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
-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
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
-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二 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
 - 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
 - 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
 - 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
-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三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四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三條、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五條、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者，無效。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五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四條之規定者，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六條或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者，被收養者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依前二項之規定，經法院判決撤銷收養者，準用第一千零八十二條及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

- 一、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 二、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
- 三、夫妻離婚。

夫妻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及於他

方。

★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 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之聲請，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

★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二 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二項、第五項或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無效。

★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三 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七項之規定者，終止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六項或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者，終止收養後被收養者之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許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

二、遺棄他方。

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

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因收養關係終止而生活陷於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但其請求顯失公平者，得減輕或免除之。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一 法院依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五項、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三項、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三項或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裁判時，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之規定。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子女應孝敬父母。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一千零八十七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一 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但父母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前項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其遺囑未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於前項期限內，監護人未向法院報告者，視為拒絕就職。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 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

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之一 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受監護人之年齡、性別、意願、健康情形及人格發展需要。
- 二、監護人之年齡、職業、品行、意願、態度、健康情形、經濟能力、生活狀況及有無犯罪前科紀錄。
- 三、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間或受監護人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及利害關係。
-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人之利害關係。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監護人有正當理由，經法院許可者，得辭任其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監護人：

- 一、未成年。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失蹤。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

監護人有數人，對於受監護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酌定由其中一監護人行使之。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受監護人、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之一 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

★第一千一百條 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

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

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

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執行監護職務

之必要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之一（刪除）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刪除）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三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

- 一、死亡。
- 二、經法院許可辭任。
- 三、有第一千零九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

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 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前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法院於改定監護人確定前，得先行宣告停止原監護人之監護權，並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監護人變更時，原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原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財產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

前二項情形，原監護人應於監護關係終止時起二個月內，為受監護人財產之結算，作成結算書，送交新監護人、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

新監護人、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對於前項結算書未為承認前，原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移交及結算，由其繼承人為之；其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者，由新監護人逕行辦理結算，連同依第一千零九十九條規定開具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請求權，自監護關係消滅之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如有新監護人者，其期間自新監護人就職之日起算。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之一 法院於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之二 未成年人依第十四條受監護之宣告者，適用本章第二節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二節 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

★第一千一百十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

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一 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 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 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之一 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時，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

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第十四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

撤銷或變更前項之指定。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二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撤銷監護之宣告、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一 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

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第一千零九十五條、第一千零九十六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一千一百條、第一千一百零二條、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一千一百零四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零九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二之規定。

第五章 扶養

第一千一百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兄弟姊妹相互間。
-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第一千一百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家長。
- 四、兄弟姊妹。
- 五、家屬。
- 六、子婦、女婿。
- 七、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家屬。
- 四、兄弟姊妹。
- 五、家長。
- 六、夫妻之父母。
- 七、子婦、女婿。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 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二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

第一千一百十七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

第一千一百十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第六章 家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

中之最尊輩者為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為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 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依前二項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時，亦同。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親屬會議會員。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依法應為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親屬會議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第一條 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親屬編施行時，已逾民法親屬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依民法親屬編修正後規定之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準用之。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前或修正後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或修正時尚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或修正之日起算。

第四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第九百七十三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用之。

修正之民法第九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前所訂之婚約並適用之。

★第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修正之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之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修正之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修正前重婚者，仍有適用。

第五條 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再婚期間，雖其婚姻關係在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消滅者，亦自婚姻關係消滅時起算。

第六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用民法第一千零零四條之規定外，並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為其約定財產制。

修正之民法第一千零十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後修正前已結婚者，亦適用之。其第五款所定之期間，在修正前已屆滿者，其期間為屆滿，未屆滿者，以修正前已經過之期間與修正後之期間合併計算。

第六條之一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之名義在同日以前取得不動產，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於本施行法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六日修正生效一年後，適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之第一千零十七條規定：

- 一、婚姻關係尚存續中且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
- 二、夫妻已離婚而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

第六條之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前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其特有財產或結婚時之原有財產，於修正施行後視為夫或妻之婚前財產；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原有財產，於修正施行後視為夫或妻之婚後財產。

第七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為離婚之原因者，得請求離婚。但已逾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或第一千零五十四條所定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於施行前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

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結婚，並有修正之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約定而從母姓者，得於修正後一年內，聲請改姓母姓。但子女已成年或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修正之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受胎或出生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八條之一 夫妻已逾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修正前之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期間，而不得提起否認之訴者，得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提起之。

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所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第十條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者，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關於非婚生子女之規定。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出生者，修正之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之規定，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

第十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為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得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民法親屬編施行後修正前所發生之事實，依修正之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五項之規定得為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得聲請許可終止收養關係。

第十三條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依

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其有修正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其有修正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本法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前已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任監護人者，於修正公布後，仍適用修正後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之民法親屬編第四章條文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三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之民法親屬編第四章之規定，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施行。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親屬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民法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刪除)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刪除)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

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 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 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 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 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有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前條共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

- 一、於為限定繼承前，已為概括繼承之表示。
- 二、已逾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所定期間。

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為限定之繼承者，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呈報法院。

法院接獲前項呈報後，應定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期間，命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必要時，法院得因繼承人之聲請延展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

- 一、隱匿遺產情節重大。
- 二、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
- 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 四、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限定繼承者，未於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提出遺產清冊。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十年為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刪除)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

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

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

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

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之一 拋棄繼承權者，就其所管理之遺產，於其他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開始管理前，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繼續管理之。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

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在遺產管理人選定前，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 一、編製遺產清冊。
- 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 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 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 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遺產管理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
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第二節 方式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自書遺囑。

- 二、公證遺囑。
- 三、密封遺囑。
- 四、代筆遺囑。
- 五、口授遺囑。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

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依左列方式之一為口授遺囑：

- 一、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 二、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述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予以錄音，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三個月而失其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左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 一、未成年人。
- 二、禁治產人。
- 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第三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一條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二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為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零三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為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第一千二百零四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為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為其期限。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為限，負履行之責。

第一千二百零六條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七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為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尚無表示者，視為承認遺贈。

第一千二百零八條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

第四節 執行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十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第一千二百十一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一千二百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第一千二百十三條 有封緘之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或法院公證處，不得開視。

前項遺囑開視時，應製作紀錄，記明遺囑之封緘有無毀損情形，或其他特別情事，並由在場之人同行簽名。

第一千二百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十五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

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二百十六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千二百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第五節 撤回

第一千二百十九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前後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回。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部分，遺囑視為撤回。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為撤回。

第六節 特留分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二、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五、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一條之一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且未逾修正施行前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限定或拋棄繼承之規定。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前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第一條之二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四日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由其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前項繼承人依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保證契約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第二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尚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禁止分割遺產之遺囑，在民法繼承編修正前生效者，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間，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但其殘餘期間自修正施行日起算超過十年者，縮短為十年。

第五條 民法繼承編修正前生效之口授遺囑，於修正施行時尚未屆滿一個月者，適用修正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其已經過之期間，與修正後之期間合併計算。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繼承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1：民法總則編部分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第十五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第十五條之一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

★第十五條之二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 三、為訴訟行為。
-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一項第一款行為時，準用之。第一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而輔助人仍不為同

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

★第二十二條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為住所：

- 一、住所無可考者。
- 二、在我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附錄2：民法總則施行法部分修正條文

-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有關機關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

民法總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為禁治產宣告者，視為已為監護宣告；繫屬於法院之禁治產事件，其聲請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監護宣告；聲請撤銷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並均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第四條之一 民法規定之禁治產或禁治產人，自民法總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律改稱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

- ★第四條之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之民法總則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之二之規定，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施行。

-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法人同。

-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我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總則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以命令定之。

第二部分

壹、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96年5月23日及97年1月9日修正公布條文)

一、民法親屬編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4111 號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31 號及第
 09700002331 號令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百八十二條 <u>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u></p>	<p>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p>	<p>一、本條係參考孫大千委員版修正，經朝野協商通過。 二、孫大千委員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 【孫大千委員版條文】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當事人雙方協同證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立法理由】 鑒於現行我國民法婚姻制度採「儀式婚主義」，因該主義公示效果薄弱，容易衍生重婚等問題，且公開儀式之認定常有爭執，</p>

		<p>進而影響婚姻法律效力。另，現行離婚制度係採「登記主義」，造成未辦理結婚登記欲離婚者，必須先補辦結婚登記再同時辦理離婚登記之荒謬現象。爰此，我國婚姻制度實有改採「登記主義」之必要，謹修正本條規定。</p>
<p>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 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p>	<p>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方式者。 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或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p>	<p>一、本條係參考行政院、司法院版修正，經朝野協商通過。 二、行政院、司法院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 【行政院、司法院版條文】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方式。 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但重婚之雙方</p>

<p><u>者，不在此限。</u></p>		<p>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p> <p>【立法理由】</p> <p>(一) 第一款酌予文字修正。</p> <p>(二)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及第五五二號有關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離婚確定判決及兩願離婚登記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之解釋意旨，修正本條第二款，並增訂第三款但書規定。</p> <p>(三) 鑑於因信賴國家機關之行為而重婚有效乃屬特例，自不宜擴大其範圍，爰將本條</p>
-----------------------	--	---

		<p>第三款重婚有效之情形限縮於釋字第三六二號及第五五二號解釋之「信賴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兩種情形，避免重婚有效之例外情形無限擴大，以致違反一夫一妻制度。至於信賴死亡宣告判決部分，因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四十條已有明文，且學說與實務在適用上尚無爭議，故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處理即可，爰未予增列。</p>
<p>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但書之情形，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前婚姻視為</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係朝野協商依行政院、司法院版通過。 三、行政院、司法院版之條文及立法</p>

<p>消滅之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離婚之效力。但剩餘財產已為分配或協議者，仍依原分配或協議定之，不得另行主張。</p> <p>依第一項規定前婚姻視為消滅者，其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撤銷兩願離婚登記或廢棄離婚判決確定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前婚姻依第一項規定視為消滅者，無過失之前婚配偶得向他方請求賠償。</p> <p>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前婚配偶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p> <p>前項請求</p>		<p>理由如下：</p> <p>【行政院、司法院版條文】</p> <p>如修正條文。</p> <p>【立法理由】</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及第五五二號有關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離婚確定判決及兩願協議離婚登記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時，為維護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究應解消前婚姻或後婚姻，屬立法政策考量之解釋意旨，增訂本條規定。至於究應解消前婚姻或後婚姻，經審酌婚姻之本質重在夫妻共同生活，且前婚姻因已無共同生活之事</p>
---	--	--

<p>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實，且前婚夫妻雙方前曾達成離婚協議或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其婚姻已出現破綻，復基於身分安定性之要求，認以維持後婚姻為宜，以符婚姻本質。</p> <p>(三) 由於後婚姻依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三款但書規定而有效時，前婚姻仍為有效，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所稱「消滅」，乃向後發生效力。</p> <p>(四) 前婚姻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視為消滅，將涉及贍養費給與、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及夫妻</p>
-------------------------------------	--	---

		<p>剩餘財產分配等事項，爰於本條第二項規定前婚姻視為消滅之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離婚之效力。但如前婚姻因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已就夫妻剩餘財產為分配或協議者，其原分配或協議本因撤銷兩願離婚登記或廢棄離婚判決而失所附麗，原應重新計算至前婚姻視為消滅之日（後婚姻成立之日）之夫妻剩餘財產。惟鑑於前婚姻自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至前婚姻視為消滅之日（後婚姻成立之日）此段期間，並</p>
--	--	---

		<p>無共同生活之事實，對婚姻並無共同協力及貢獻，且為免產生複雜之法律關係，爰增列但書規定，明定剩餘財產已為分配或協議者，仍依原分配或協議定之，不得另行主張，以杜爭議。至所稱「法律另有規定」，目前係指本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至第六項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時效起算點以及前婚配偶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規定。</p> <p>(五) 前婚姻自後婚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除前婚姻因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已就夫妻剩餘</p>
--	--	---

		<p>財產為分配或協議而適用本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外，應有剩餘財產分配之問題，並應適用本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以下有關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規定。惟在後婚成立五年後，前婚之兩願離婚登記、離婚判決始被廢棄之情形，前婚配偶已逾本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時效而不及行使權利，如仍適用其規定，顯有未當，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撤</p>
--	--	--

		<p>銷兩願離婚登記或廢棄離婚判決確定」時起，逾五年者，亦同，以保障前婚配偶之權益，並兼顧安定性之要求。</p> <p>(六) 為貫徹一夫一妻制度，使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此時前婚配偶可能受有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惟因後婚雙方當事人均為善意且無過失，故不能準用本法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規定向有過失一方請求損害賠償，然為保障前婚配偶之權益，爰參酌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規定，於本條第四項至第六項明定重婚</p>
--	--	---

		<p>配偶雖無過失，無過失之前婚配偶（如前婚配偶對於兩願離婚登記知有瑕疵，則非無過失）亦得向其請求賠償，以符司法院釋字第五五二號保障婚姻被解消者之意旨。</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左列財產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u>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u></p>	<p>一、本條依葉宜津委員版通過。 二、葉宜津委員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 【葉宜津委員版條文】 如修正條文。 【立法理由】 （一）第1項序文中之左列改下列。 （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雖依夫妻身分而產生，但其本質仍屬財產權，並不具專屬性</p>

<p>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p> <p>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u>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質，基於下列理由爰將第三項規定刪除：</p> <p>1、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為專屬權，則第一千零零九條、一千零十一條的規定將完全喪失意義，無法保障債權人之利益。2、對有請求權人之繼承人不利。</p>
<p>第一千零五十二條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p> <p>一、重婚。</p> <p>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p> <p>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p> <p>四、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p>	<p>第一千零五十二條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p> <p>一、重婚。</p> <p>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p> <p>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p> <p>四、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他方之直系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p>	<p>一、本條依民進黨黨團版通過。</p> <p>二、民進黨黨團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p> <p>【民進黨黨團版條文】</p> <p>如修正條文。</p> <p>【立法理由】</p> <p>(一) 第一項第三款係採有責主義，夫妻之一方有該款所列情形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因現行</p>

<p><u>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u></p> <p>五、<u>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u></p> <p>六、<u>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u></p> <p>七、<u>有不治之惡疾。</u></p> <p>八、<u>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u></p> <p>九、<u>生死不明已逾三年。</u></p> <p>十、<u>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u></p> <p><u>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u></p>	<p>活。</p> <p>五、<u>夫妻一方已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u></p> <p>六、<u>夫妻一方意圖殺害他方。</u></p> <p>七、<u>有不治之惡疾。</u></p> <p>八、<u>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u></p> <p>九、<u>生死不明已逾三年。</u></p> <p>十、<u>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u></p> <p><u>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u></p>	<p>第三款語意有欠明確，爰予修正。</p> <p>(二) 第一項第四款僅規範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時，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至於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卑親屬虐待致不堪共同生活時，他方並未能依本款請求離婚，有失公允；又考量目前虐童案件頻傳，為兼顧其他家族成員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爰修正本款前段規定。次查現行第四款係指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虐待他方致不堪為共同生活時，他方得請求離婚，</p>
--	---	---

		<p>因現行第四款後段文字語意未臻明確，易生誤會，爰予修正俾利適用。</p> <p>(三) 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酌予文字修正。</p>
<p><u>第一千零五十九條</u> <u>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u> <u>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u> <u>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u> <u>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u> <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u></p>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約定其子女從父姓者，從其約定。</p>	<p>一、本條參考行政院版修正，經朝野協商通過。</p> <p>二、行政院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 【行政院版條文】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約定不成者，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子女已成年</p>

<p><u>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u></p> <p><u>一、父母離婚者。</u></p> <p><u>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u></p> <p><u>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u></p> <p><u>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u></p>		<p>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p> <p>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於其人格發展有明顯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未成年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p> <p>一、父母離婚者。</p> <p>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p> <p>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p> <p>【立法理由】</p> <p>(一) 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時，得約定從母姓。此一規定於實務適用上，因母無兄弟之範圍、時點及約</p>
--	--	--

		<p>定之方式等均未規定，迭生爭議。</p> <p>(二) 依聯合國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兒童出生時就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復依戶籍法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出生登記（戶籍法之初設登記）應於子女出生後三十日內為之，故子女姓氏於出生後有儘速確定之必要。惟查姓氏雖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並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與身分安定及</p>
--	--	--

		<p>交易安全有關外，因姓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故亦涉及國情考量及父母之選擇權，爰綜合參酌上開因素後，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子女之姓氏原則上由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約定從父姓或母姓。至於父母對於子女之姓氏約定不成時，究應如何處理，或有認為應由抽籤決定之，惟查目前外國立法例，尚無以抽籤方式決定子女姓氏者，以德國法為例，該國民法第一六一七條第二項規定，父母在子女出生後一個月以內不確定子女之姓</p>
--	--	--

		<p>氏，家庭法院將確定權託付給父母之一方；該期間屆滿後，確定權未被行使時，子女即獲得被委以確定權之父母姓氏，以作為出生姓氏。再者，抽籤之場所究應於法院、公證人處或戶政事務所為之？抽籤之方式為何？當事人間對於抽籤結果有爭議時，如何處理？均徒生困擾。由於父母對於子女姓氏之決定，應屬父母對於子女重大權利事項之行使，如其意見不一致時，應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爰增訂第一項後段規</p>
--	--	--

		<p>定。</p> <p>(三) 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一千條及第一千零零二條已廢除招贅婚制度，原第二項規定已無留存之必要，爰予刪除。</p> <p>(四) 子女之姓氏於出生登記後即已確定，惟為因應情事變更，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子女變更姓氏之規定。另為顧及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於第四項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變更，各以一次為限。</p> <p>(五) 基於姓名權屬人格權之一部分，如未成年子女之從姓已有事實足認於</p>
--	--	---

		<p>其人格發展有明顯不利之影響，且不能依第二項變更姓氏時，宜使其有變更之機會，惟為兼顧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宜有一定條件之限制，爰於第五項規定父母離婚、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生死不明滿三年等情形，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於其人格發展有明顯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未成年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p>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考行政院、司法院版修正，經朝野協商通過。</p>

<p>之規定。</p> <p>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p> <p>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p> <p>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p> <p>三、非婚生子女由生母任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p> <p>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p>		<p>三、行政院、司法院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p> <p>【行政院、司法院版條文】</p>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p> <p>一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p> <p>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於其人格發展有明顯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未成年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p> <p>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p> <p>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p> <p>三、非婚生子女由生母任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p>
--	--	---

		<p>【立法理由】</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非婚生子女應如何稱姓，現行法並未規定。因非婚生子女乃生母與生父於無婚姻關係存續受胎所生之子女，在生父未認領前，生父與子女無親子關係，而生母因有分娩事實，該子女與生母之關係，依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視為婚生子女，爰增訂第一項前段關於非婚生子女從母姓之規定。至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後，依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為婚生子女，爰明定</p>
--	--	---

		<p>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p> <p>(三) 至於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如有事實足認未成年子女之從姓於其人格發展有明顯不利之影響，而不能依第一項規定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變更姓氏時，宜使其有變更之機會，爰於第二項明定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生死不明滿三年或非婚生子女由生母任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等情形，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於其人格發展有明顯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未成年子</p>
--	--	--

		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
<p>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p> <p>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u>第一百八十一日</u>以內或<u>第三百零二日</u>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p>	<p>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p> <p>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p>	<p>一、本條依陳根德委員版修正通過。</p> <p>二、陳根德委員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p> <p>【陳根德委員版條文】 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p> <p>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一八一日以內或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p> <p>【立法理由】 依醫學上之統計及信憑婚姻道德，設有法定受胎期間及婚生推定之規定，鑑於社會環境之變遷，如夫妻結婚前即同居相當時間且於同居期間懷胎後，始補行婚禮；該於婚後不到一百八十一日而出生之該子</p>

		<p>女，依我國民法規定，不能享有婚生推定之利益，不合情理。何況法定受胎期間，與實際受胎期間並不一致，採較寬長之期間，其目的即在使多數子女能享受到婚生推定之機會，對於婚前由夫受胎後而生子女，實無吝賜婚生推定之理由，爰建議仿德國民法第一百五九一條第一項規定「婚後所生子女如妻在婚前或婚姻期間受胎，而夫在受胎期間與妻同居者，為婚生」之立法例，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放寬可由當事人舉證同居或受胎之事實，使該子女享有婚生推定之利益。</p> <p>【立法院司法委員會 審查意見】：</p> <p>一、將「第一八一日」修正為：「第一百八十一日」，以符體例。</p> <p>二、目前醫學進步，懷胎六個月以內</p>
--	--	---

		<p>之早產兒已能存活，故第二項增列「第一百八十一日內」等文字，以符社會實情。</p>
<p>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u>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u> 前項推定，<u>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u> <u>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u></p>	<p>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p>	<p>一、本條依行政院、司法院版通過。 二、行政院、司法院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 【行政院、司法院版條文】 如修正條文。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鑑於現行各國親屬法立法趨勢，已將「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作為最高指導原則，又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第一項，亦明定兒童有儘可能知道誰是其父</p>

		<p>母之權利。復參酌德國於一九九八年修正之民法第一六〇〇條，明文規定子女為否認之訴撤銷權人，爰於本條第二項增列子女亦得提起否認之訴。</p> <p>(三) 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規定，夫或妻提起否認之訴，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因其期間過短，且常有知悉子女出生但不知非為婚生子女之情形，致實務上迭造成期間已屆滿，不能提起否認之訴，而產生生父無法認領之情形，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所定「知悉子女『出生』」</p>
--	--	---

		<p>之日起『一年』內」修正放寬為「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時起『二年』內為之」，以期取得血統真實與身分安定間之平衡。</p> <p>(四) 至於子女提起否認之訴之期間，亦以該子女「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日起二年內為之」。惟子女若於未成年時知悉者，為避免該子女因思慮未周或不知如何行使權利，爰明定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提起否認之訴，以保障其權益。</p>
<p>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u>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u>，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p>	<p>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p>	<p>一、本條依行政院、司法院版通過。 二、行政院、司法院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p>

<p>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p> <p><u>前項認領之訴，於生父死亡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生父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u></p>	<p>認領為生父之子女：</p> <p>一、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p> <p>二、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者。</p> <p>三、生母為生父強制性交或略誘性交者。</p> <p>四、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性交者。</p> <p>前項請求權，非婚生子女自成年後二年間或生母及其他法定代理人自子女出生後七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行政院、司法院版條文】</p> <p>如修正條文。</p> <p>【立法理由】</p> <p>(一) 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所設有關於強制認領原因之規定，係採取列舉主義，即須具有列舉原因之一者，始有認領請求權存在始得請求認領。惟按諸外國立法例，認領已趨向客觀事實主義，故認領請求，悉任法院發現事實，以判斷有無親子關係之存在，不宜再予期間限制，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由法院依事實認定親子關係之存在，並刪除第二項期間限制規定。</p> <p>(二) 現行條文第一</p>
---	--	---

		<p>項有關得請求其生父認領為生父之子女之規定，為避免誤認為有認領請求權存在始得請求認領，故參酌本條修正條文之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九條及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但書等規定，修正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之規定。</p> <p>(三) 有關生父死後強制認領子女之問題，現行法未有規定，爰參酌外國立法例，明列該規定，以保護子女之權益及血統之真實，並配合我國國情及生父之繼承人較能了解及辨別相關書證之真實性，爰增訂生父死</p>
--	--	--

		<p>亡時，得向生父之繼承人提起認領之訴；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p>
<p>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刪除)</p>	<p>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依行政院、司法院版通過。 三、行政院、司法院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 【行政院、司法院版條文】 如修正條文。 【立法理由】 (一) 本條刪除。 (二) 現行條文以生母之不貞，剝奪非婚生子女請求生父認領之權利，且只強調女性之倫理道德，不但與保護非婚生子女利益之意旨不符，亦違反男女平等原則。為保護非婚生子女之權</p>

		<p>益及符合男女平等原則，應以科學方法確定生父，故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u>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不在此限。</u></p>	<p>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p>	<p>一、本條依陳根德委員版修正通過。 二、陳根德委員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 【陳根德委員版條文】 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但經科學鑑定之證據，足證其非生父者，不在此限。 【立法理由】 本條規定「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但民訴第五百八十九條卻有撤銷認領之訴的規定。依民訴規定認為沒有真實血統之認領可訴請撤銷，造成實體法與程序法的規定</p>

	<p>相互衝突。本條立法目的基於保護非婚生子女及符合自然倫常之關係，對於因認領錯誤或經詐欺、脅迫等意思表示瑕疵之情形，亦不得撤銷其認領。但 DNA 醫學鑑定技術之精進，使法院在認領程序中產生判斷錯誤之情形大幅降低，更應宣示認領絕對不得撤銷之效力。惟昔日科技尚未發達，參酌有無同居、文書表示及強制性交之情形（例如第一千零六十七條之事由）仍不免產生認領錯誤之發生；爰增設但書規定，准許有確實證據足證認領人非生父情形時，可撤銷認領；以兼顧血統真實原則及人倫親情之維護。</p> <p>【立法院司法委員會 審查意見】</p> <p>基於客觀事實主義，如有經科學鑑定之證據（例如：DNA 鑑定）或其他事實足認認領</p>
--	--

		<p>人並非生父者，自應許其撤銷認領，是以，配合第一千零六十七條強制認領之用語，將「…但『經科學鑑定之證據，足證』其非生父者，…」修正為：「…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以資明確、周延。</p>
<p>第一千零七十三條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u>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u></p> <p><u>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u></p>	<p>第一千零七十三條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p>	<p>一、本條係朝野協商依行政院、司法院版通過。</p> <p>二、行政院、司法院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p> <p>【行政院、司法院版條文】</p> <p>如修正條文。</p> <p>【立法理由】</p> <p>現行條文規定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其目的固在考量養父母應有成熟之人格、經濟能力等足以擔負為人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義務。惟為考慮夫妻共同收養或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時，</p>

		<p>應有彈性，以符實際需要，爰增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又參酌我國民法規定結婚最低年齡為十六歲，故滿十六歲之人始得結婚並有養育子女之能力，且臺灣地區習俗亦係於十六歲舉行成年禮，爰規定上開情形夫妻之一方與被收養者之年齡差距至少為十六歲，併此敘明。</p>
<p>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 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在<u>六親等以內</u>及旁系姻親在<u>五親等以內</u>，輩分不相當者。</p>	<p>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 左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當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依行政院、司法院版通過。 二、行政院、司法院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 【行政院、司法院版條文】 如修正條文。 【立法理由】 (一) 本條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 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係參酌最高法院四十九年台上字第一九二七號判例類推適用第</p>

		<p>九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意旨於七十四年所增訂，然第九百八十三條已於八十七年修正調整禁婚親親等之規定，爰配合上開規定將第三款所定「旁系血親八親等」修正為「旁系血親六親等」，並一併修正體例。</p>
<p>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u>夫妻</u> 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p> <p>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p> <p>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依行政院、司法院版通過。</p> <p>二、行政院、司法院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p> <p>【行政院、司法院版條文】</p> <p>如修正條文。</p> <p>【立法理由】</p> <p>依現行條文規定，夫妻收養子女時，固應共同為之，以維持家庭之和諧。但在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p>

		<p>年時，影響他方收養子女之權益，亦非公允，宜有例外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但書改列為但書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例外情形，以符實際需要。另本條序文部分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u>除夫妻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u></p>	<p>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p>	<p>一、本條依行政院、司法院版通過。 二、行政院、司法院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 【行政院、司法院版條文】 如修正條文。 【立法理由】 因第一千零七十四條但書係夫妻得單獨收養之規定，非屬本條除外規定排除之情形，爰酌予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u>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u></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p>	<p>一、本條依行政院、司法院版通過。 二、行政院、司法院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 【行政院、司法院版</p>

<p>者，不在此限。</p>		<p>條文】 如修正條文。 【立法理由】 現行條文為維持婚姻和諧，明定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然對於他方有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之情形，現行條文未設例外規定，鑑於上開情形乃事實上不能為同意，已無婚姻和諧之考量，爰增列但書規定予以排除。另本文部分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 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依行政院、司法院版通過。 三、行政院、司法院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 【行政院、司法院版條文】 如修正條文。 【立法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按收養關係成立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p>

<p>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p> <p>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p> <p>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p>		<p>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故應經父母之同意，爰參酌德國民法第一千七百四十七條、瑞士民法第二百零六條之一及奧地利民法第一百八十一條增訂第一項規定。又本條所定父母同意係基於父母子女身分關係之實質使然，此與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規定有關法定代理人所為代為、代受意思表示或同意，係對於未成年人能力之補充，有所不同。因此，如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父母之一方或雙方被停</p>
--	--	---

		<p>止親權時，法定代理人可能僅為父母之一方或監護人，此時法定代理人將子女出養，因將影響未任法定代理人之父或母與該子女間之權利義務，故仍應經未任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同意，此即本條之所由設。至成年子女出養時亦應經其父母之同意，自不待言。</p> <p>(三) 本條同意雖屬父母固有之權利，但在父母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而濫用同意權、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或事實上不能</p>
--	--	--

		<p>為意思表示之情形時，得例外免除其同意，以保護被收養者之權利，爰明定第一項但書規定。又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事實上不能」，例如父母不詳、父母死亡、失蹤或無同意能力，不包括停止親權等法律上不能之情形。</p> <p>(四) 為強化同意權之行使，爰規定同意為要式行為，除應作成書面外，並應經公證，以示慎重。又鑑於收養應經法院之認可，故對於同意應經公證之規定，明定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以為便</p>
--	--	---

		<p>民，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五) 基於身分行為之安定性考量，父母同意權之行使，不得附條件或期限，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 <u>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u></p> <p>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u>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u></p>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但<u>無法定代理人時，不在此限。</u></p> <p>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u>無法定代理人時，不在此限。</u></p>	<p>一、本條依行政院、司法院版通過。</p> <p>二、行政院、司法院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 【行政院、司法院版條文】 如修正條文。 【立法理由】 (一)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現行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緣上開規定屬收養之實質要件，故移列至本條，並予修正；另配合新增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增</p>

		<p>列第三項規定。</p> <p>(二) 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代受意思表示或得其同意，固無疑義，而依現行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但書規定，如無法定代理人時，則毋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代受意思表示或得其同意，造成被收養者無法定代理人時，其收養程序過於簡略，對未成年人之保護恐有未周。為保護未成年人之利益，在未成年人無法定代理人之情形，應先依民法親屬編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定其監</p>
--	--	---

		<p>護人為法定代理人，以杜弊端，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但書規定。</p> <p>(三) 本條法定代理人所為、所受意思表示或同意，係對於未成年人能力之補充，因此，未成年人被收養時，除應依前二項規定，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代受意思表示或得其同意外，並應依前條規定經未成年人父母之同意。惟於父母與法定代理人相同時，其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自不必行使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父母固</p>
--	--	---

		有之同意權，爰增列第三項規定。
<p>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u>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u></p> <p><u>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u></p> <p><u>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u></p> <p><u>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u></p>	<p>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u>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u></p>	<p>一、本條依行政院、司法院版通過。</p> <p>二、行政院、司法院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p> <p>【行政院、司法院版條文】 如修正條文。</p> <p>【立法理由】</p> <p>(一) 收養關係成立後，養子女取得收養者婚生子女之地位與身分，因此，養子女與養父母之親屬間，亦發生相對應之親屬關係，為杜爭議，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 收養成立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天然血親關係，依司法院釋字第二十八號解釋，仍</p>

<p><u>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u></p>		<p>屬存在，僅權利義務關係停止，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關係仍為直系血親，其權利義務關係則不因收養而受影響，爰為第二項但書規定。</p> <p>(三) 又於收養者收養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之情形，因收養者收養養子女時，該養子女與其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關係處於停止狀態，嗣後如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生父或生母結婚，該子女與其養父母相婚之生父或生母間之權</p>
--	--	---

		<p>利義務關係自應回復，以避免產生其間自然血親關係存在，卻為姻親關係之矛盾現象，惟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自屬當然，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四) 關於被收養者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收養之效力是否當然及於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學理上有正反二說，各有其利弊，鑑於外國立法趨勢，成年收養漸走向不完全收養制度，爰於第四項規定養子女被收養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p>
--	--	---

		<p>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在收養認可前，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如表示同意收養之效力及於其自身，收養之效力則例外地及於該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以維其權益並兼顧身分之安定。</p> <p>(五) 又前開同意影響身分關係重大，為求慎重，爰增訂第五項規定，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u>或維持原來之姓。</u> <u>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u></p>	<p>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養子女之姓適用第一千零五十</p>	<p>一、本條參考行政院版修正，經朝野協商通過。 二、行政院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p>

<p><u>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u></p> <p><u>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u></p>	<p>九條之規定。</p>	<p>【行政院版條文】</p> <p>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p> <p>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約定不成者，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p>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p> <p>【立法理由】</p> <p>(一) 收養制度之設立，在於使無直系血親關係者之間，發生親子關係，使被收養人取得收養人婚生子女之地位，故養子女得從收養者之姓。又因收養制度已從「為親」之傳宗接代目</p>
--	---------------	--

		<p>的，逐漸轉變為「為子女」之最佳利益原則，因此，如養子女實際上有維持原來之姓之需要，且收養者亦同意養子女維持原來之姓而為收養，則基於「子女最佳利益原則」，養子女亦得維持原來之姓，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 參酌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一項修正條文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夫妻共同收養」時，養父母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約定不成者，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p>
--	--	---

		<p>佳利益酌定之。</p> <p>(三) 又養子女之姓氏於收養登記後即已確定，惟為因應情事變更，而養子女有變更姓氏必要之狀況，爰於本條第三項增訂規定，明定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另依本項規定變更養子女姓氏，僅得於各該項所定姓氏間變更，併予敘明。</p>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u>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u></p> <p><u>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u></p>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一款)</p> <p>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u>但被收養者未滿七歲而無法定代理人時，不在此限。</u></p> <p>收養子女應聲</p>	<p>一、本條依行政院、司法院版通過。</p> <p>二、行政院、司法院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 【行政院、司法院版條文】 如修正條文。 【立法理由】</p>

	<p>請法院認可。</p> <p>收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認可：</p> <p>一、收養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p>	<p>(一) 收養係建立擬制親子關係之制度，為昭慎重，自應以書面為之。惟現今藉收養名義達成其他之目的者，亦時有所聞，為保護被收養者之權益，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所定：「但被收養者未滿七歲而無法定代理人時，不在此限」之例外規定，予以刪除。又現行條文第四項與第一項同屬收養形式要件，爰併為一項，並移列至第一項規定。</p> <p>(二) 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係屬收養之實質要件，故移列至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規定。</p>
--	--	---

		<p>(三) 因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二已分別明定法院於認可未成年收養及成年收養事件時應審酌之要件，而本條現行條文第五項第一款所定「收養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為法院於認可成年及未成年收養事件時共同之審酌事項，爰自第五項第一款移列至第二項規定，以符體例，並增列「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俾與其他法律規定相配合，以期明確。</p>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 <u>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u></p>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第二款）收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p>	<p>一、本條依行政院、司法院版通過。 二、行政院、司法院版之條文及立法</p>

<p><u>女最佳利益為之。</u></p>	<p>予認可： 二、有事實足認收養於養子女不利者。</p>	<p>理由如下： 【行政院、司法院版條文】 如修正條文。 【立法理由】 (一) 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第二款移列，並予修正；現行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移列至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四。 (二) 法院審酌收養未成年人事件之指導原則為養子女之最佳利益，爰明定之，以資明確。又本條因已包括現行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內容，故將現行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予以刪除。</p>
------------------------	-----------------------------------	--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二 <u>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u></p> <p>一、<u>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u></p> <p>二、<u>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u></p> <p>三、<u>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u></p>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第三款）收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認可：</p> <p>三、<u>成年人被收養時，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者。</u></p>	<p>一、本條依行政院、司法院版通過。</p> <p>二、行政院、司法院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p> <p>【行政院、司法院版條文】 如修正條文。</p> <p>【立法理由】</p> <p>（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第三款移列，並予修正；現行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二移列至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五。</p> <p>（二）成年收養與未成年收養之情形不同，因此，法院於認可收養時，對於未成年收養係以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為主，成年收養則應以防止脫法行為為主。因此，為避免成年收養</p>
--	--	--

		<p>時，被收養者藉收養之手段達到免除扶養義務等脫法行為之目的，爰增訂成年收養時，法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p>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三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依行政院、司法院版通過。 三、行政院、司法院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 【行政院、司法院版條文】 如修正條文。 【立法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關於收養之生效時點，現行法未設規定，究應以法院認可裁定時或收養契約成立時為生效時點，恐有爭議，爰明定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p>

		<p>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惟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併此敘明。</p>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四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三條、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五條、<u>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u>之規定者，無效。</p>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三條、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七十五條之規定者，無效。</p>	<p>一、本條依行政院、司法院版通過。 二、行政院、司法院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 【行政院、司法院版條文】 如修正條文。 【立法理由】 (一) 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移列，並予修正。 (二) 按收養關係成立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故應經父母之同意，新增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已</p>

		<p>有明文。又為防止法定代理人有假借收養之名行販嬰之實的情形發生，爰增列收養未經父母同意者為無效情形之一。此外，若收養「經父母同意但未作成書面」或「經父母同意且作成書面但未公證」之情形，即未符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亦屬無效。至收養符合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收養不須經父母同意者，其收養自屬有效，併予敘明。</p> <p>(三) 對於違反現行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二項(已修正移</p>
--	--	---

		<p>列為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現行法未設有效力規定。鑑於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如其被收養未經由真正之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即與無法定代理人之意思表示相同，其收養應屬無效，爰增列其為無效情形之一。</p> <p>(四)對於違反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收養</p>
--	--	---

		<p>未以書面為之或未向法院聲請認可者，現行法亦未設有效力規定，爰一併配合條次調整增列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者為無效情形之一。</p>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五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四條之規定者，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p> <p>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六條或<u>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二項</u>之規定者，被收養者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p>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二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四條之規定者，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p> <p>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六條或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者，被收養者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p>	<p>一、本條依行政院、司法院版通過。</p> <p>二、行政院、司法院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 【行政院、司法院版條文】 如修正條文。 【立法理由】 （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二移列，並予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三項已修正移列為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二項，爰</p>

<p>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p> <p>依前二項之規定，經法院判決撤銷收養者，準用第一千零八十二條及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規定。</p>	<p>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p> <p>依前二項之規定，經法院判決撤銷收養者，準用第一千零八十二條及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規定。</p>	<p>配合條次調整將第二項所定「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二項」。</p>
<p>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p> <p>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u>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u></p> <p>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p> <p><u>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u></p>	<p>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p> <p>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p> <p>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代為之。</p> <p>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p> <p>養父母死亡</p>	<p>一、本條依行政院版通過。</p> <p>二、行政院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p> <p>【行政院版條文】 如修正條文。</p> <p>【立法理由】</p> <p>(一) 法律上所稱之「同意」，多屬對於法律行為效力之補充，而第一項所定收養關係之終止，係屬養父母與養子女間對於收養關係終止之意思表</p>

<p>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p> <p>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p> <p><u>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u></p> <p><u>一、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u></p> <p><u>二、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u></p> <p><u>三、夫妻離婚。</u></p> <p><u>夫妻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及</u></p>	<p>後，養子女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p> <p>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p>	<p>示合致，應屬雙方「合意」終止，爰將第一項「同意」修正為「合意」。</p> <p>(二) 收養係由法律創設法定血親關係，影響身分關係至鉅，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對於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者，因其已有完全之行為能力，透過雙方終止收養之意思表示合致，以終止法定親子關係，尚稱妥適。惟於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其雖為終止收養關係之當事人，然係由收養關係終止後之法定代理人代為、代</p>
---	---	--

<p><u>於他方。</u></p>		<p>受終止收養之意思表示或得其同意，即可終止收養關係，對於未成年養子女之保護，恐有不周，因此，為保障其最佳利益，有關未成年養子女與養父母間收養關係之終止，宜經法院認可，以判斷終止收養是否符合養子女之最佳利益，爰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p> <p>(三) 法院審酌未成年人終止收養事件之指導原則為養子女最佳利益，爰明定之，以資明確。</p> <p>(四)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應經法院認可，爰於第四項明定終止</p>
--------------------	--	--

		<p>收養之生效時點，以杜爭議。</p> <p>(五) 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依序遞移為第五項及第六項。</p> <p>(六)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明定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其意旨係為確保家庭生活之和諧。因此，終止收養時，亦應由夫妻共同為之，爰增列第七項規定。惟如夫妻之一方有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於收養後死亡或夫妻離婚等情形，因上開情形已無影響家庭和諧之虞，應准予由夫妻之一方單獨終止收養，爰增列但書規定。</p>
--	--	---

		<p>(七) 夫妻之一方依第七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終止收養之效力不應及於他方，爰增訂第八項規定，以資明確。</p>
<p>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 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p> <p><u>養子女未滿七歲者，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u></p> <p><u>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之聲請，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u></p> <p><u>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u></p>	<p>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五項及第六項）</p> <p>養父母死亡後，<u>養子女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u>，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p> <p>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p>	<p>一、本條依行政院、司法院版通過。</p> <p>二、行政院、司法院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p> <p>【行政院、司法院版條文】</p> <p>如修正條文。</p> <p>【立法理由】</p> <p>(一) 在養父母死亡後，現行條文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五項規定僅限於養子女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時，始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失之過嚴。養父母死亡後，為保護養子女利益，</p>

		<p>應使其有聲請 法院許可終止 收養之機會， 爰明定於本條 第一項。至於 單獨收養而收 養者死亡後， 或夫妻共同收 養時，夫或妻 死亡，而生存 之一方與養子 女已終止收養 關係後，養子 女亦可適用本 項聲請法院許 可終止其與已 死亡之養父母 之收養關係， 併予敘明。</p> <p>(二) 參酌現行條文 第一千零八十 條第六項規 定，於本條第 二項及第三項 分別規定養子 女為未滿七歲 者或滿七歲以 上之未成年人 者，聲請法院 許可終止收 養，應由收養 關係終止後為</p>
--	--	--

		<p>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代為或得其同意。</p> <p>(三) 收養關係之終止影響雙方權益甚鉅，法院如認終止收養關係顯失公平者，得不予許可，爰增列第四項規定。</p>
<p>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二 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二項、第五項或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無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依行政院、司法院版通過。</p> <p>三、行政院、司法院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p> <p>【行政院、司法院版條文】</p> <p>如修正條文。</p> <p>【立法理由】</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參酌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四之規定，增訂合意終止收養未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未經法院認可終止、養子女未</p>

		<p>滿七歲，其合意終止或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未經由終止收養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代理人代為、代受意思表示或聲請者，均屬無效之規定。</p>
<p>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三 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七項之規定者，終止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p> <p>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六項或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者，終止收養後被收養者之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依行政院、司法院版通過。 三、行政院、司法院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 【行政院、司法院版條文】 如修正條文。 【立法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五之規定，增訂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七項夫妻共同收養子女，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規定者，或滿七歲</p>

<p>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許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p>		<p>以上未成人合意終止或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未得終止收養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者，終止收養者之配偶或終止收養後被收養者之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規定，並明定撤銷權行使之期間，俾使收養關係早日確定。</p>
<p>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u>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u> 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 二、遺棄他方。 三、<u>因故意犯罪，受二年</u></p>	<p>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u>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u> 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二、惡意遺棄他方時。 三、<u>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u> 四、<u>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u></p>	<p>一、本條依行政院、司法院版通過。 二、行政院、司法院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 【行政院、司法院版條文】 如修正條文。 【立法理由】 (一) 本條第一項係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增訂主管機關</p>

<p><u>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u></p> <p>四、<u>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u></p> <p><u>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u></p>	<p>五、<u>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u></p> <p>六、<u>有其他重大事由時。</u></p>	<p>或利害關係人亦得請求法院判決終止收養關係，以保障收養當事人之權益，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現行條文第三款至第五款僅規範養子女，對養子女未盡公平，應使養子女或養父母之一方有上開情形之一時，均可聲請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又因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內容可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概括規定中，爰予刪除，以求文字精簡。至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經審酌過失犯之非難性低，以及受緩刑宣告者尚不致因罪刑之執</p>
---	---	--

		<p>行而影響收養關係之生活照顧義務，爰修正限縮第三款所定要件範圍。而現行條文第六款概括條款所稱重大事由，並未以難以維持收養關係為限，有欠周延，爰一併修正並調整款次。</p> <p>(三) 法院審酌收養或判決終止收養未成年人事件之指導原則均為養子女之最佳利益，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於本條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一千零八十二條因收養關係終止而生活陷於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u>但其請求顯失公平</u></p>	<p>第一千零八十二條收養關係經判決終止時，<u>無過失之一方</u>，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p>	<p>一、本條依行政院、司法院版通過。</p> <p>二、行政院、司法院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 【行政院、司法院版</p>

<p><u>者，得減輕或免除之。</u></p>		<p>【條文】 如修正條文。 【立法理由】 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互負生活保持義務，故如一方因收養關係終止而生活陷於困難時，他方應予扶助，而不應因判決終止或合意終止而有所不同，爰將「經判決」三字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又於合意終止收養關係之情形，原則上並無「無過失」之問題，爰予刪除。至如請求他方給與金額有顯失公平之情形（如有過失等情形），明定得予以減輕或免除之規定。</p>
<p>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u>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u>，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p>	<p>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一、本條依行政院、司法院版通過。 二、行政院、司法院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 【行政院、司法院版條文】 如修正條文。 【立法理由】 收養關係終止後，養</p>

<p>影響。</p>		<p>子女及依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為收養效力所及之養子女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與養家之親屬關係消滅，其因此所生之權利義務亦終止，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應予以回復，爰配合第一千零七十七條修正之。</p>
<p>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一 法院依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五項、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三項、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三項或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裁判時，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依行政院、司法院版通過。 三、行政院、司法院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 【行政院、司法院版條文】 如修正條文。 【立法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按法院依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五項、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三項宣</p>

		<p>告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依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三項或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二項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合意終止收養之認可或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為之，爰增訂法院為裁判應審酌之事由，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之規定。</p>
<p>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u>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u></p>	<p>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p>	<p>一、本條依行政院、司法院版通過。 二、行政院、司法院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 【行政院、司法院版條文】 如修正條文。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未修正。</p>

<p><u>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u></p>		<p>(二) 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應如何解決，現行民法未設規定，導致實務上見解分歧，爭議不斷，爰參考日本民法第八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以杜爭議。</p> <p>(三) 本條第二項所定「依法不得代理」係採廣義，包括民法第一百零六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又所定「主管機關」，或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戶政機關、地政機關</p>
--	--	---

		<p>或其他機關，應依該利益相反事件所涉業務機關而定，如遺產分割登記時，地政機關為主管機關。</p> <p>(四) 另查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係有關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而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時，得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訴訟程序上規定；而本條第二項則係關於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利益相反而依法不能代理時，得就該利益相反之特定事件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實體規定，且該利益相反事件並未</p>
--	--	---

		<p>進入民事訴訟程序，二者容有不同。如法院就該事件已依本條第二項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就該事件而言，該特別代理人即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故如未成年子女與其父母因該利害相反事件爭訟，則該特別代理人即以該子女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為訴訟行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所定「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自無須依上開規定選任訴訟上之特別代理人。如具體個案事件未先依本條選任實體</p>
--	--	---

		<p>上之特別代理人而逕進入訴訟程序，則法院得視個案情形選擇依本條規定依職權或依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後再由其以法定代理人身分為訴訟行為，或選擇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規定選任訴訟上之特別代理人，併此敘明。</p>
<p>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一 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但父母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依行政院、司法院版通過。 三、行政院、司法院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 【行政院、司法院版條文】 如修正條文。 【立法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p>

<p>者，不在此限。</p>		<p>或負擔，係由父母共同行使，如夫妻離婚，則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規定，由夫妻協議，或由法院酌定、改定或選定。</p> <p>(三) 惟父母未離婚又不繼續共同生活已達一定期間以上者，其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現行法則未有規定。為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爰以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一定期間之客觀事實，並參酌離婚效果之相關規定，增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p>
----------------	--	---

		<p>使或負擔，準用離婚效果之相關規定。惟如父母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例如父母已由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命遷出住居所而未能同居、或依同條項第六款定暫時親權行使或負擔之人，或依本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等規定停止親權一部或全部者等，自不得再依本條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爰於本條但書將上開情形予以排除。</p>
--	--	---

<p>第一千零九十條 <u>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u></p>	<p>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 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p>	<p>一、本條依行政院、司法院版通過。 二、行政院、司法院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 【行政院、司法院版條文】 如修正條文。 【立法理由】 （一）現行條文規定親權濫用時之糾正制度，於實際運作時難以發揮其功能，爰予刪除。 （二）又為維護子女之權益，於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子女之權利時（例如積極的施以虐待或消極的不盡其為父母之義務等），參酌本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父母之另一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p>
---	---	---

		其他利害關係人均得向法院請求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而法院處理具體家事事件時，如認有必要，亦得依職權宣告，以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u>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u>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一、本條參考楊芳婉委員版修正，經朝野協商通過。 二、楊芳婉委員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 【楊芳婉委員版條文】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 【立法理由】 鑑於親屬會議在現代社會之功能已日漸式微，爰以法院取代之，將未成年人扶養之方法，於當事人無

		法協議時，改由法院介入之。以避免親屬會議組成不易，而影響未成年人之生活。爰將現行條文「由親屬會議」，修正為「由法院」定之。
--	--	---

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之一、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4121 號令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修正之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之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修正之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修正前重婚者，仍有適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第一項係於朝野協商時配合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之修正所增訂。</p> <p>三、本條第二項係參考葉宜津委員版修正，經朝野協商通過。</p> <p>四、葉宜津委員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p> <p>【葉宜津委員版條文】 第四條之一 修正之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民法修正前重婚者，仍有適用。</p> <p>【立法理由】 (一) 本條新增。 (二) 重婚之雙方當事</p>

		<p>人，均係善意無過失者，後婚仍為有效，依大法官會議五五二號解釋，其情形適用於修正前之重婚者。</p> <p>(三)修正之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三項，仍僅適用於修正後發生之事實，以保護前婚之當事人。</p>
<p>第八條之一 夫妻已逾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修正前之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期間，而不得提起否認之訴者，得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提起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依行政院、司法院版通過。</p> <p>三、行政院、司法院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p> <p>【行政院、司法院版條文】 如修正條文。</p> <p>【立法理由】</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因現行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法定起訴期間係「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而非本次</p>

		<p>修正之第一千零六十三條修正條文所定「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時起二年內」，是以，在本次民法修正前，夫妻如知悉其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時已逾「知悉子女出生之日一年」之期間，即不得提起否認之訴。惟本次民法修正條文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既已放寬至「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時起二年」，故對於修正前不得提起否認之訴者，亦宜放寬而使其得於本次民法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提起否認之訴。至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夫妻始知悉其子女非為婚生子</p>
--	--	---

		<p>女者，自應依修正後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提起否認之訴。</p> <p>(三)本次修正條文增列第二項子女提起否認之訴之規定，其規範目的在於取得血統真實與身分安定二者間之平衡，故子女依本次民法修正前之規定雖不得提起否認之訴，惟修正施行後如符合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自得依該等規定提起否認之訴，併此敘明。</p>
--	--	--

貳、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監護部分）
民法總則編及其施行法（禁治產部分）
修正條文對照表
（97年5月23日修正公布條文）

一、民法親屬編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9171 號令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務部依立法院審查會議 內容整理)
<p>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 子女，得因特定事 項，於一定期限 內，<u>以書面</u>委託他 人行使監護之職 務。</p>	<p>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 子女，得因特定事 項，於一定期限 內，委託他人行使 監護之職務。</p>	<p>基於交易安全及公益 之考量，委託他人行 使監護職務，改採要 式行為，以資慎重， 爰於本條末句增訂 「以書面」三字。</p>
<p>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u>最後行使、負擔對 於未成年子女之權 利、義務之父或 母，得以遺囑指定 監護人。</u> <u>前項遺囑指定 之監護人，應於知 悉其為監護人後十 五日內，將姓名、 住所報告法院；其 遺囑未指定會同開 具財產清冊之人 者，並應申請當地 直轄市、縣（市） 政府指派人員會同</u></p>	<p>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後死之父或母得以 遺囑指定監護人。</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為 第一項。以遺囑 指定監護人時， 必指定者本身得 行使親權；如指 定者受親權停止 之宣告而不能行 使親權時，則不 得指定。再者， 雖非後死之父或 母，但生存之另 一方有不能行使 親權之情形（包 括法律上之不 能，例如受監護 之宣告、受停止</p>

<p><u>開具財產清冊。</u> 於前項期限內，監護人未向法院報告者，視為拒絕就職。</p>		<p>親權之宣告等；以及事實上之不能，例如失蹤等情形)，亦有以遺囑指定監護人之實益。爰將第一項「後死」修正為「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俾符實際。</p> <p>二、依第一項指定之監護人，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應向法院報告；其遺囑未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如逾期未向法院報告，則視為拒絕就職，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u>或父</u></p>	<p>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u>或</u></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增訂「或</p>

<p>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p> <p>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p> <p>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p> <p>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p> <p><u>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u></p> <p>未能依<u>第一項</u>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u>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u>，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u>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u></p>	<p>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p> <p>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p> <p>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p> <p>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p> <p>未能依前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或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法院得依<u>未成年子女、檢察官、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u>，就其<u>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或改定</u>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p> <p><u>法院為前項選定或改定前，應命主管機關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u></p>	<p>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之文字，以涵蓋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之情形在內，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u>第一項之監護人</u>，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報告，並同時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爰增訂第二項。至於監護人若未依本項規定向法院報告並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者，其法定監護人之身分不受影響，此時監護人雖無從依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九十九條規定，向法院陳報財產清冊，惟依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九十</p>
--	---	--

<p>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p> <p><u>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u></p> <p>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p>	<p><u>及建議。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u></p> <p><u>依第二項選定或改定之監護人，不適用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規定。</u></p> <p>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二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p>	<p>九條之一規定，該監護人仍得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說明。</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作修正如下：</p> <p>(一) 增訂「四親等內之親屬」為聲請權人；並將「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修正為「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以資明確。</p> <p>(二) 另參考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將本項之「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均修正為「主管機關」，俾用語統一。</p>
---	--	---

		<p>(三) 至本項所稱「主管機關」之定義，依相關特別法規定，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六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p> <p>(四) 又本項就改定監護人之要件僅規定「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過於簡略，爰予刪除，並刪除「或改定」之文字，將有關改定監護人之要件及程序，移至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核與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條第一項規定重複，爰予刪除。</p> <p>五、配合本次修正已刪除第一千一百</p>
--	--	---

		<p>零六條有關親屬會議撤退監護人之規定，現行條文第四項已無庸規定，爰併予刪除。</p> <p>六、法院依第三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規定，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均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利實施監督，爰增訂第四項。</p> <p>七、第五項「於法院依第二項」，因項次變更，配合修正為「…依第三項」。</p>
<p>第一千零九十四條之一 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受監護人之年</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固應以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為審酌時之最高指導原則，惟何謂受監護人之最佳利</p>

<p>齡、性別、意願、健康情形及人格發展需要。</p> <p>二、監護人之年齡、職業、品行、意願、態度、健康情形、經濟能力、生活狀況及有無犯罪前科紀錄。</p> <p>三、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間或受監護人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及利害關係。</p> <p>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人之利害關係。</p>		<p>益，難免見仁見智，宜明定具體客觀事由作為審酌之參考，爰參酌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規定，增訂提示性之規定。</p> <p>三、鑒於現行制度下，社工人員之訪查，常無法發現監護人有無犯罪前科；民事法院如未調查監護人之前科紀錄，將無法排除不適任者擔任監護人。為消除疑慮，並參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於第二款將監護人「有無犯罪前科紀錄」，列為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審酌之事項。</p>
<p>第一千零九十五條監護人有正當理由，<u>經法院許可者，得辭任其職</u></p>	<p>第一千零九十五條依前條規定為監護人者，<u>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u></p>	<p>一、遺囑指定監護人、法定監護人或法院選定、改定之監護人，其</p>

<p>務。</p>	<p>務。</p>	<p>辭職均適用本條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依前條規定為監護人者，非」之文字。</p> <p>二、監護職務涉及公益，監護人應限於有正當理由並經法院許可，始得辭任其職務，爰予增訂。</p> <p>三、至於監護人經法院許可辭任後，是否選任新監護人，應視具體情形判定，並非須由原監護人向法院聲請，併此敘明。</p>
<p>第一千零九十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監護人：</p> <p>一、未成年。</p> <p>二、<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三、<u>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u>。</p> <p>四、<u>失蹤</u>。</p>	<p>第一千零九十六條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監護人。</p>	<p>一、配合民法總則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禁治產人」修正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鑒於監護人職責繁重，須有充分能力始能勝任，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或無行為能力、或自己之部分行為尚須經</p>

		<p>他人同意，自不宜擔任監護人，爰增訂第二款。</p> <p>二、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其公（私）法上之權利受有限制；失蹤人已離去其住、居所，且生死不明，均不宜任監護人，爰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p>
<p>第一千零九十七條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p> <p><u>監護人有數人，對於受監護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酌定由其中一監護人行使之。</u></p>	<p>第一千零九十七條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p>	<p>一、現行條文未修正，移列為第一項。</p> <p>二、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可能為複數，於監護人有數人，對於受監護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酌定由其中一監護人行使之。而法院為此項裁判前，應聽取受監護人、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p>

<p><u>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受監護人、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u></p>		<p>意見，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u>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u> <u>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u></p>	<p>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並增訂「於監護權限內」等字，以示監護人之法定代理權受有限制。 二、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應如何解決，現行法未設規定，導致實務上見解分歧。為避免爭議，爰參酌日本民法第八百六十條準用第八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立法例，增訂第二項。</p>
<p>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u>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u></p>	<p>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按現行法規定，親屬會議為監護監督機關，惟鑒於親屬會議在現代社會</p>

<p><u>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u></p> <p><u>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u></p>		<p>之功能已日漸式微，本次修正以法院取代之，將監護改由法院監督。故將第一項「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修正為「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另關於開具財產清冊之時期，現行法並無規定，為儘速釐清法律關係，爰增訂監護人應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之規定。</p> <p>二、第一項開具財產清冊之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予以延長，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一千零九十九條之一 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監護人依前條規定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p>

<p>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p>		<p>應限制其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以保護受監護人之財產權益。至監護人如違反本條規定，其所為之行為，應認為屬於無權代理。</p>
<p>第一千一百條 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p>	<p>第一千一百條 <u>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u> <u>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零三條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本條文。因「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之規定，即僅就具體之輕過失負責，衡諸監護制度之社會義務性，以及第一千一百零四條允許監護人請求</p>

		<p>報酬，現行規定監護人之責任未免過輕，並參考日本民法第八百六十九條、第六百四十四條規定，亦令監護人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爰將監護人之注意義務修正為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將「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修正為「執行監護職務」，以資涵蓋。</p>
<p>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 <u>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u> 一、<u>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u> 二、<u>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u></p>	<p>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u>為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u></p>	<p>一、現行條文前段移列為第一項。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並無以自己名義處分之權；僅得基於法定代理人之地位，代為處分或同意其處分，爰將第一項「使用或處分」修正為「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以資明確。至監護人</p>

<p><u>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u></p> <p><u>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u></p>		<p>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無收益之權，自不待言。</p> <p>二、本次修正以法院取代親屬會議，將監護改由法院監督，其修正理由已見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九十九條說明一，故刪除現行條文後段「為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之文字，並就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或就供受監護人居住用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等，對受監護人之利益影響重大之行為，均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爰增訂第二項。</p> <p>三、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謹慎為之，爰限制監護人不得以</p>
---	--	--

		<p>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銀行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參照），因係政府發行或由金融機構擔保或自負付款之責，其安全性與存放金融機構無異，則例外准許為之，爰增訂第三項。</p>
<p>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u>執行監護職務之必要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u> <u>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u></p>	<p>第一千一百條第一項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p>	<p>一、現行條文第一千一百條第一項「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移列為第一項，並將「其管理費用」修正為「執行監護職務之必要費用」，以資明</p>

<p><u>產狀況。</u></p>		<p>確。</p> <p>二、本次修正以法院取代親屬會議，將監護改由法院監督，其修正理由已見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九十九條說明一，爰將現行條文「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之規定，予以刪除。</p> <p>三、增訂第二項規定，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以符實際。</p>
<p>第一千一百零三條之一（刪除）</p>	<p>第一千一百零三條之一 監護人因執行財產上之監護職務有過失所生之損害，對於受監護人應負賠償之責。</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u>法院</u>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u>資力</u>酌定之。</p>	<p>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酌定之。</p>	<p>本次修正將監護改由法院監督，其修正理由已見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九十九條說明一，爰將現行條文「由親屬會議」，修正為「由法院」。此外，將「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修正為「受監護人之資力」，以資明確。</p>
<p>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刪除)</p>	<p>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時，不適用第一千零九十九條、第一千一百零一條後段、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一千一百零三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p>	<p>一、本條刪除。 二、為貫徹受監護人利益之保護，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時，就現行條文所列保護受監護人之規定，不應排除適用，故將本條刪除。</p>
<p>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監護人有<u>下列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三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u></p>	<p>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u>親屬會議得撤退之</u>： 一、<u>違反法定義務</u>時。 二、<u>無支付能力</u>時。 三、<u>由親屬會議選</u></p>	<p>一、本次修正將監護改由法院監督，其修正理由已見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九十九條說明一，現行本條有關親屬會議得撤退監護人之規定，爰予刪除。</p>

<p><u>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u></p> <p>一、<u>死亡。</u></p> <p>二、<u>經法院許可辭任。</u></p> <p>三、<u>有第一千零九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u></p> <p><u>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u></p>	<p><u>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u></p>	<p>二、監護人死亡、經法院許可辭任或有第一千零九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之監護人者，此時有另行選定監護人之需要，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三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爰增訂第一項。另監護人有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九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法既不得為監護人，當然喪失監護人之資格，併此敘明。</p> <p>三、為免在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無人執行監護職務，爰增訂第二項，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p>
--	---------------------------------	--

		以保障受監護人之權益。
<p>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 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前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法院於改定監護人確定前，得先行宣告停止原監護人之監護權，並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所稱「顯不適任之情事」，包括監護人年老體衰，不堪負荷監護職務；監護人長期滯留國外，不履行監護職務；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情形等，難以一一列舉，惟以明顯不適任者方屬之，由法院就具體個案審酌認定。</p> <p>三、法院於改定監護人確定前，原監護人仍具監護人身分，若原監護人對受監護人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者，允宜賦予法院權限，得先行宣告停止原監護人之監護權，並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p>

		為其監護人，爰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增訂第二項。
<p>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監護人變更時，原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p> <p><u>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原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財產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u></p> <p><u>前二項情形，原監護人應於監護關係終止時起二個月內，為受監護人財產之結算，作成結算書，送交新監護人、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u></p> <p><u>新監護人、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對於前項結算書未為承認前，原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u></p>	<p>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時，應即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為財產之清算，並將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如受監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p> <p>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為承認前，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p>	<p>一、因本次修正已將監護事務改由法院監督，其修正理由已見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九十九條說明一，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之文字。</p> <p>二、鑒於現行條文第一項之「監護關係終止」，包括「絕對終止」(例如因受監護人成年或死亡，致監護職務歸於消滅)及「相對終止」(監護人有更迭，包括法院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或監護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有第一千</p>

		<p>零九十四條第一項之監護人，由其遞補)二種情形在內，修正條文爰分為二項；第一項規定監護關係相對終止，第二項規定絕對終止，以資明確。監護關係終止時，原監護人應即為受監護人財產之移交；至「財產之清算」，未必能與財產之移交同時為之，爰移列為第三項。</p> <p>三、現行條文「清算」之用語，均修正為「結算」，俾與法人及合夥之清算有所區別（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六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及信託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等規定參照）。另現行條文並未規定清算之期限，為從速辦理，爰於第三項</p>
--	--	--

		<p>增訂原監護人應於監護關係終止時起二個月內，為受監護人財產之結算，作成結算書，送交新監護人、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以資明確。</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承認之規定，配合本次修正不以親屬會議為監護之監督機關，爰修正為「新監護人、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對於前項結算書未為承認前，原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並移列為第四項。</p>
<p>第一千一百零八條監護人死亡時，前條移交及結算，由其繼承人為之；其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者，由新監護人逕行辦理結</p>	<p>第一千一百零八條監護人死亡時，前條清算，由其繼承人為之。</p>	<p>一、按前條「清算」之用語均修正為「結算」(前條修正說明三參照)，又監護人死亡時，前條所定移交事宜，亦應</p>

<p><u>算，連同依第一千零九十九條規定開具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u></p>		<p>由監護人之繼承人為之，故將「清算」修正為「移交及結算」，以資明確。又本條所定由繼承人辦理移交及結算，無論概括繼承或限定繼承之繼承人均適用之，併予敘明。</p> <p>二、增訂本條後段「其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者，由新監護人逕行辦理結算，連同依第一千零九十九條規定開具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俾資適用。</p>
<p>第一千一百零九條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p> <p>前項賠償請求權，自監護關係消滅之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如有新監護人者，其</p>	<p>第一千一百零三條之一 監護人因執行財產上之監護職務有過失所生之損害，對於受監護人應負賠償之責。</p> <p>第一千一百零九條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親屬會議對</p>	<p>一、為立法簡潔明確，將監護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及短期時效，規定於同一條文，爰移列現行條文第一千一百零三條之一為第一項，並為貫徹保護受監護人，應不限於執行財產上之</p>

<p><u>期間自新監護人就職之日起算。</u></p>	<p><u>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p>	<p>監護職務所生損害，方得請求賠償，爰將「執行財產上之監護職務」修正為「執行監護職務」，以資周延，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一千一百零九條所定二年短期時效，過於短促，參酌外國立法例，予以修正延長為五年（參酌日本民法第八百七十五條準用第八百三十二條、法國民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義大利民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立法例），關於時效之起算點，配合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零七條第四項，刪除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承認之規定，爰修正為自監護關係消滅之日起算；惟如有新監護人者，其期間</p>
------------------------------	---------------------------------------	---

		自新監護人就職之日起算，並移列為第二項。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之一 法院於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		一、 <u>本條新增。</u> 二、依戶籍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監護，應為監護之登記；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為使監護登記之資料完整，保護交易安全，爰增訂法院就有關監護事件，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之二 未成年人依第十四條受監護之宣告者，適用本章第二節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二、本條所稱「依第十四條受監護之宣告」，係指與本修正條文同步修正之民法總則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四條之監護宣告而言。按未成年人亦有可能受監護宣告，於受監護宣告時，即應適用本

		章第二節成年人監護之規定，爰增訂本條，以資明確。
第二節 <u>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u>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與本修正條文同步修正之民法總則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將「禁治產人」修正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增訂有關成年人「輔助」之規定，爰修正本節節名，以資配合。
第一千一百十條 <u>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u>	第一千一百十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配合民法總則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五條，將本條「禁治產人」修正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 <u>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u>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配偶。 二、父母。 三、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家長。 五、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 <u>不能依前項規</u>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法定監護人之順序缺乏彈性，未必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且於受監護人為高齡者之情形，其配偶、父母、祖父母等亦年事已高，而無法勝任監護人職務，故刪除法定監護人

<p><u>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u></p>	<p><u>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u></p>	<p>順序，修正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均得擔任監護人，由法院於監護之宣告時，針對個案，依職權選定最適當之人擔任。又鑑於監護職務有時具有複雜性或專業性，如財產管理職務需要財務或金融專業人員，身體照護職務需要醫事專業人員，為符合實際需要，法院得選定複數之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利法院實施監督。</p> <p>二、第一項修正後，現行條文第二項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p> <p>三、監護之聲請人所</p>
--	---------------------------------------	---

		<p>提資料如尚不足，應賦予法院權限，於為第一項選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以資慎重。另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一 一 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p>		<p>一、本條新增。 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為審酌之最高指導原則。惟何謂「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未臻明確，允宜明定具體客觀事由作為審酌之參考，爰增訂提示性之規定。 三、受監護宣告之人仍具獨立人格，如其就監護人之</p>

<p>之情感狀況。</p> <p>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p> <p>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p>		<p>人選，曾表示意見者，法院自應參酌之，爰於序文明定，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例如將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如曾建議特定人為監護人者，倘不違背該成年人之利益，則應依其建議定監護人。至於本條所稱「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係指受監護宣告之人於未喪失意思能力前所表示之意見，或於其具有意思能力時所表示之意見，要屬當然。</p>
<p>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 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監護人須為受監護人管理事務，允宜委由與受監護人無任何利益衝突者任之。至於照護受監護宣</p>

<p>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p>		<p>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間，容有利益衝突，就該受監護宣告之人而言，彼等自不宜擔任監護人，爰予增訂。</p>
<p>第一千一百十二條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u>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u></p>	<p>第一千一百十二條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按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u>養療治其身體。</u> <u>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但父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時，不在此限。</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僅就<u>養療治受監護人身體</u>而為規定，範圍過狹；且何謂「<u>受監護人之利益</u>」亦欠明確。為貫徹尊重本人意思之立法意旨，爰修正為「<u>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u>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u></u>」又本項</p>

		<p>所稱「受監護人之意思」，包括監護人選定前，受監護人所表明之意思在內，乃屬當然。</p> <p>二、按精神衛生法第三章第二節已就嚴重精神病患強制就醫程序設有詳細規定，故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部分，已無庸規定，逕行適用精神衛生法已足，且僅依親屬會議之同意即剝奪受監護人之自由，有忽視其基本人權之嫌，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p>
<p>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一 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時，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有關法院</p>

<p>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p> <p>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第十四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或變更前項之指定。</p>		<p>得選定數人為監護人之規定，若監護職務具有複雜性或專業性時，法院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執行，或按其專業及職務需要指定其各自分擔，以求周全，爰增訂第一項。至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如未依職權指定其執行職務之範圍，依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其代理行為自應共同為之，無庸另為明文規定。</p> <p>三、已依第一項指定數監護人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者，為符合實際需要，應許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二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撤銷監護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戶籍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p>

<p>宣告、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p>		<p>規定，監護，應為監護之登記；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為使監護登記之資料完整，保護交易安全，爰予增訂。</p> <p>三、至有關輔助或輔助人之登記，依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一準用本條規定，併予敘明。</p>
<p>第一千一百十三條<u>成年人</u>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p>	<p>第一千一百十三條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p> <p><u>第一千一百零五條之規定，於父母為監護人時，亦準用之。</u></p>	<p>一、將「禁治產人」修正為「成年人」，修正理由同本節節名之修正說明。</p> <p>二、本次修正已將現行條文第一千一百零五條刪除，故現行條文第二項已無庸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一 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與本修正條文同步修正之民法總則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有</p>

<p>第一千零九十五條、第一千零九十六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一千一百條、第一千一百零二條、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一千一百零四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零九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之二之規定。</p>		<p>關成年人「輔助」之規定，爰配合增訂第一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p> <p>三、為立法簡潔，於第二項列舉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得準用之成年人監護規定。</p>
--	--	---

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9171 號令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法務部依立法院審查會議內容整理)
第十四條之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之民法親屬編第四章條文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解決新法施行前後之銜接問題，爰明定民法親屬編關於未成年人及成年人監護之修正規定，對於修正條文施行前所設置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亦適用之。</p>
第十四條之三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之民法親屬編第四章之規定，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施行。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次民法親屬編第四章條文修正之幅度甚大，其中監護事務改由法院監督，刪除成年監護之監護人法定順序及新增「輔助」制度</p>

		<p>等修正內容，對監護實務運作影響深遠，為避免驟然公布施行，相關程序法規未及配合修正及民眾對新制度不明瞭，衍生適用困擾，宜有適當之準備期間，爰參酌本法第六條之一之立法例，增訂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施行。</p> <p>民法親屬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u>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u>，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施行。</p> <p>民法親屬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本次民法親屬編修正監護相關規定，係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爰第二項增訂「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之文字，以資明確。</p>

三、民法總則編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9171 號令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務部依立法院審查會議內容整理)
<p>第十四條 對於<u>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u>，法院得因本人、配偶、<u>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u>之聲請，為<u>監護之宣告</u>。</p> <p><u>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u>。</p> <p><u>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第一項規定，為輔</u></p>	<p>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最近親屬二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宣告禁治產。</p> <p>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u>應撤銷其宣告</u>。</p>	<p>一、本次修正「成年監護制度」，重在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維護其人格尊嚴，並確保其權益。鑒於現行「禁治產」之用語，僅有「禁止管理自己財產」之意，無法顯示修法意旨，爰將本條「禁治產」，修正為「監護」。另第十五條「禁治產人」，並配合修正為「受監護宣告之人」。</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規定，語</p>

<p><u>助之宣告。</u> <u>受監護之原因</u> <u>消滅，而仍有輔助</u> <u>之必要者，法院得</u> <u>依第十五條之一第</u> <u>一項規定，變更為</u> <u>輔助之宣告。</u></p>		<p>意極不明確，適用易滋疑義，爰參酌行政罰法第九條第三項及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俾資明確。</p> <p>三、另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聲請權人之規定，其範圍過狹，不符實際需要，爰參考本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予修正放寬其範圍。又本項所稱「主管機關」之定義，依相關特別法之規定；例如老人福利法第三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精神衛生法第二條。</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對於撤銷宣告由</p>
---	--	---

		<p>何人發動，並無規定，爰增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亦即其聲請權人，與第一項所列有監護宣告聲請權之人相同。</p> <p>五、本次修正增訂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未達應為「監護宣告」程度，僅為能力顯有不足者之「輔助宣告」制度，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本條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爰增訂第三項。</p> <p>六、受監護宣告之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狀況改善，已無受監護之必要，惟仍有受輔助之必要者，理應准由法院據第一項聲請</p>
--	--	--

		<p>權人之聲請，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逕行變更為輔助之宣告，俾簡化程序，爰增訂第四項。至於法院所為原監護宣告，則當然失效。</p>
<p>第十五條 <u>受監護宣告之人</u>，無行為能力。</p>	<p>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p>	<p>一、「禁治產人」，修正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修正說明一。</p> <p>二、按外國立法例，雖有將成年受監護人之法律行為，規定為得撤銷者（例如日本民法第九條）；亦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因監護宣告而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惟因本法有關行為能力制度，係採完全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及無行為能力三級制；而禁治產人，係屬無行為能力，其</p>

		<p>所為行為無效。此一制度業已施行多年，且為一般民眾普遍接受，為避免修正後變動過大，社會無法適應，爰仍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p>
<p>第十五條之一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p> <p>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p> <p>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本法有關禁治產宣告之規定，採宣告禁治產一級制，缺乏彈性，不符社會需求，爰於監護宣告之外，增加「輔助宣告」，俾充分保護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之權益。</p> <p>三、受輔助宣告之人，其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程度，較受監護宣告之人為輕，參酌行政罰法第九條第四項及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關於受</p>

<p>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p>		<p>輔助宣告之人之精神狀況須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並參照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列舉輔助宣告聲請權人之範圍，爰為第一項規定。</p> <p>四、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之範圍，依相關特別法之規定，例如老人福利法第三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精神衛生法第二條。</p> <p>五、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輔助宣告，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六、受輔助宣告之人須輔助之情況加</p>
----------------------------------	--	--

		<p>重，而有受監護之必要者，理應准由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逕行變更為監護之宣告，俾簡化程序，爰為第三項規定。至於法院所為原輔助宣告，則當然失效。</p> <p>七、輔助宣告適用之對象為成年人及未成人已結婚者；至未成人未結婚者，因僅有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無受輔助宣告之實益，不適用本條規定，併此說明。</p>
<p>第十五條之二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受輔助宣告之人僅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所為意思表示效果</p>

<p>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p> <p>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p> <p>三、為訴訟行為。</p> <p>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p> <p>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p> <p>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p> <p>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p> <p>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用之。</p>		<p>之能力，顯有不足，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惟為保護其權益，於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爰於第一項列舉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則予排除適用，以符實際。</p> <p>三、為免第一項前六款規定仍有掛一漏萬之虞，故於同項第七款授權法院得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視個案情況，指定第一項前六款以外之特定行為，亦須經輔助人同意，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p> <p>四、第一項第五款之「其他重要財產」，係指其重要</p>
---	--	--

<p>第八十五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一項第一款行為時，準用之。</p> <p>第一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p>		<p>性與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或汽車相當之其他財產；其所稱「財產」，包括物或權利在內，例如債權、物權及無體財產權均屬之。另同項第六款之「其他相關權利」，係指與繼承相關之其他權利，例如受遺贈權、繼承回復請求權以及遺贈財產之扣減權（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等。</p> <p>五、受輔助宣告之人未經輔助人同意而為第一項所列之行為或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一項第一款行為之效力，分別準用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有關限制行為能力之相關規定，以避免爭議，爰為第二項</p>
--	--	--

		<p>及第三項規定。 六、第一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以免影響其生活，爰為第四項規定。至本項所稱「法院許可」，性質上係代替輔助人之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依本項規定聲請法院許可時，無須經輔助人同意，自不待言。又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本條規定以外之法律行為時，有行為能力，其效力不因其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而受影響，併予敘明。</p>
<p>第二十二條 遇有<u>下列</u>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為住所：</p>	<p>第二十二條 遇有<u>左列</u>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為住所：</p>	<p>一、本條序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以符合現行</p>

<p>一、住所無可考者。</p> <p>二、在我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p>	<p>一、住所無可考者。</p> <p>二、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p>	<p>法制用語。</p> <p>二、第二款之「中國」修正為「我國」，以與現行法制體例之用語配合（參考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兵役法第七條第二款、第八條第二款、第二十八條第五款、第三十六條第五款、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三款及洗錢防制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等規定）。</p>
--	--	--

四、民法總則施行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9171 號令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務部依立法院審查會議內容整理)
<p>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有關機關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p> <p><u>民法總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為禁治產宣告者，視為已為監護宣告；繫屬於法院之禁治產事件，其聲請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監護宣告；聲請撤銷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並均於修正</u></p>	<p>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有關機關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p>	<p>一、現行條文未修正，移列為第一項。</p> <p>二、民法總則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將現行「禁治產宣告」之用語，以「監護宣告」取代。為解決新法施行前後之銜接問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為禁治產宣告者，於新法施行後，視為已為監護宣告；新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禁治產事件，其聲請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監護宣告；</p>

<p><u>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u></p>		<p>聲請撤銷禁治產宣告者，則視為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以上情形，於新法施行後，均適用新法之規定。</p>
<p>第四條之一 民法規定之禁治產或禁治產人，自民法總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律改稱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期同一法典用語之一致，爰增訂本條，將民法各編、章所規定之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一律改稱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p>
<p>第四條之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之民法總則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之二之規定，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施行。</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次民法修正禁治產及監護相關規定，包括總則編禁治產部分及親屬編監護部分條文，修正之幅度甚大，其中新增「輔助」制度，刪除成年監護之監護人法定順序及監護事務改由法院實施監督等修正內容，對監護實務之運作影</p>

		<p>響深遠，為避免驟然公布施行，相關程序法規未及配合修正及民眾對新制度不明瞭，致衍生適用困擾，宜有適當之準備期間，爰參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之立法例，增訂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施行。</p>
<p>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p> <p>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法人同。</p>	<p>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p> <p>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p>	<p>本條之「中國」修正為「我國」，以與目前法制體例之用語配合（參考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兵役法第七條第二款、第八條第二款、第二十八條第五款、第三十六條第五款、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三款及洗錢防制法</p>

		第八條之一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等規定)。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 <u>我國</u> 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 <u>中國</u> 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本條「中國」修正為「我國」，修正理由同前條。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總則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u>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u> ，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總則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二規定，民法總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之二之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爰於第二項增訂「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之文字，以資明確。

參、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97 年 1 月 2 日及 5 月 7 日修正公布條文)

一、民法繼承編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31 號令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務部依立法院協商會議討論內容整理)
<p>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p> <p><u>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u></p>	<p>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被繼承人之保證契約債務，與被繼承人之一般債務相同，均為繼承之標的，其保證債務如於被繼承人生前即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則被繼承人死亡時，其繼承人除主張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外，應依第一項規定概括承受；至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雖亦為繼承之標的，惟因係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發生，繼承人於繼承時無法預知，</p>

		<p>以致不能確實主張權益，故不宜由繼承人負無限制的清償責任，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另有關債務人以物為擔保者，債權人自得就該擔保物受償；而票據法上之保證係屬單獨行為及不要因行為，且原則上具獨立性，與民法上之保證不同，故非屬本條所定保證契約債務之範疇；又具權利移轉功能之票據背書，及付款人表示同意付款之票據承兌，亦非屬本條所定保證契約債務。合予敘明。</p>
--	--	--

<p>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p> <p><u>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u></p> <p>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p>	<p>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p> <p>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由於本法採當然繼承制度，使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有直接因被繼承人死亡而負擔其債務之危險，為避免此種危險影響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人格及發展，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超過遺產部分，不負清償責任。不負清償責任部分，即無連帶責任，自不待言。至於與前項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共同繼承之人，如未依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以下規定主張限定繼承時，則仍為概括</p>
--	--	--

		<p>繼承，故應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債務，並負連帶責任。</p> <p>三、現行第二項規定配合新增訂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三項。</p>
--	--	---

<p>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p> <p>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p> <p><u>一、於為限定繼承前，已為概括繼承之表示。</u></p> <p><u>二、已逾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所定期間。</u></p> <p>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p>	<p>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p> <p>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p> <p>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按我國民法雖以概括繼承為原則，然如被繼承人之債務超過其積極財產，而仍強令繼承人負無限責任，使其以固有財產為清償，實違背近代人格獨立之法律精神，亦無法貫徹保護繼承人權利之意旨，因而有限定繼承之規定，又為保護其他共同繼承人，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一人主張限定繼承，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限定繼承。惟現行條文所謂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限定繼承，有無包括其他繼承人已為單純承認之情形，尚有爭議，且主張限</p>
--	---	--

		<p>定繼承期間起算點，已修正為自知悉時起算三個月，於有多數繼承人而各繼承人知悉時點不同之情形，倘已有繼承人單純承認、或逾法定限定繼承期間而成為概括繼承人，嗣後他繼承人始為限定繼承時，則前已為概括繼承人，是否仍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之適用，亦有疑義。為杜爭議，乃於本項增列同為限定繼承之除外事由，一為於為限定繼承前，已為概括繼承之表示者；一為已逾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所定期間者，不因其他繼承人嗣後為限定繼承之表示</p>
--	--	--

		而溯及享受限定繼承之利益，以兼顧交易安全。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呈報法院。 法院接獲前項呈報後，應定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期間，命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必要時，法院得因繼承人之聲請 <u>延展之。</u>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 <u>延展之。</u>	一、依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概括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另設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制度，使繼承人有選擇權，故繼承人依本條規定主張限定繼承，即為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所定「除本法另有規定」之情形。然因現行規定繼承人為限定繼承之期間及起算點不合理，且社會上時有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久未連繫，不知被繼承人已亡故而自

		<p>己成為繼承人 之情形，致未 能於上開期間 內完成限定繼 承程序，概括 承受被繼承人 財產上之一切 權利義務，失 之過苛，爰將 第一項期間起 算點修正為自 知悉其得繼承 之時間起三箇 月內為之，使 繼承人能自知 悉其得繼承之 時間起有選擇 主張限定繼承 之機會，以保 障其權益。又 所謂「知悉其 得繼承之時間 起」，係指知 悉被繼承人死 亡且自己已依 第一千一百三 十八條規定成 為繼承人之時 起，始開始起 算主張限定繼 承之期間，蓋 繼承人如為第 一千一百三十 八條第一順序</p>
--	--	---

		<p>親等或第二順序以下之繼承人，未必確知自己已成為繼承人，故應自其知悉得繼承之時起算，以保障繼承人之權利；如繼承人因久未連繫，不知被繼承人婚姻及家庭狀況（如有無子女），縱日後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惟不知悉自己是否成為繼承人者，仍非屬本條所定知悉之情形，故當事人是否知悉，宜由法院於具體個案情形予以認定。</p> <p>二、又現行法規定主張限定繼承時應同時開具遺產清冊，故時有繼承人因不及開具遺產清冊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主張限定繼承，爰將現</p>
--	--	---

		<p>行條文修正為由繼承人先向法院為限定繼承之意思表示，再由法院定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之期間，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必要時，法院亦得因繼承人之聲請展延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繼承人如屆期仍未提出，則依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不得主張限定繼承之利益。</p>
<p>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繼承人依前條<u>第二項</u>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p>	<p>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p>	<p>配合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之修正，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繼承人中有<u>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u>，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p> <p>一、<u>隱匿遺產情節重大</u>。</p> <p>二、<u>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u>。</p> <p>三、<u>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u>。</p> <p>四、<u>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限定繼承者，未於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提出遺產清冊</u>。</p>	<p>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p> <p>一、隱匿遺產。</p> <p>二、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p> <p>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p>	<p>一、將條文中「左列」改為「下列」。</p> <p>二、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不正事由均屬客觀事實，為避免繼承人動輒得咎而喪失主張限定繼承之利益，並減少糾紛，爰增列「情節重大」之要件。</p> <p>三、另因本次修正改採由繼承人先向法院為限定繼承之呈報，再由法院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提出遺產清冊，故繼承人如已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向法院為限定繼承之呈報，惟未依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宜使其喪失限定繼承之利益，爰增訂第四款明定</p>
---	--	---

		之。又本款規定係指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為限定繼承者始有適用，併予敘明。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u>三個月內</u> ，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u>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u>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概括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另設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制度，使繼承人有選擇權，故繼承人依本條規定主張拋棄繼承，即為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所定「除本法另有規定」之情形。然因現行規定繼承人為拋棄繼承之期間過短，致未能於上開期間內完成拋棄繼承呈

		<p>報，概括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失之過苛；另因現行規定主張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不同，為利人民適用，爰修正為一致，明定繼承人得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拋棄繼承。又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始開始起算主張拋棄繼承之期間，蓋繼承人如為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順序或第二順序以下之繼承人，未必確知自己已成為繼承</p>
--	--	---

		<p>人，故應自其知悉得繼承之時起算，以保障繼承人之權利；如繼承人因久未連繫，不知被繼承人婚姻及家庭狀況（如有無子女），縱日後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惟不知悉自己是否成為繼承人者，仍非屬本條所定知悉之情形，故當事人是否知悉，宜由法院於具體個案情形予以認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規定，於實務運作上易誤認通知義務為拋棄繼承之生效要件，即誤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始生拋棄繼承之效力，致生爭議。為明確</p>
--	--	---

		計，並利繼承關係早日確定，爰改列為第三項規定，以示此通知義務係屬訓示規定。
<p>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p> <p>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p> <p>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p> <p>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p> <p>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p>	<p>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p> <p>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p> <p>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p> <p>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p> <p>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本次修正業將主張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修正為一致，爰配合修正第七項所定期間。又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本項繼承人為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次親等或第二順序以下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是否死亡或雖知悉被繼承</p>

<p>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p> <p>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p> <p>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u>三個月</u>內為之。</p>	<p>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p> <p>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p> <p>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u>二個月</u>內為之。</p>	<p>人死亡，可能因未受通知或未能有資訊而未能得知先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而自己已成為繼承人等情事，故此時非屬知悉之情形，自不得起算主張限定或拋棄繼承之期間。至於當事人是否知悉，宜由法院於具體個案情形予以認定。</p>
---	---	---

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第一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41 號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3521 號令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法務部依立法院審查及協商會議討論內容整理)
<p>第一條之一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且未逾修正施行前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限定或拋棄繼承之規定。</p> <p>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次修正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已將繼承人為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及其起算點予以修正。因此，在本次民法修正施行前即開始之繼承事件，於修正施行時，尚未逾修正施行前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者，為釐清此類繼承事件之法定期間適用疑義，爰於第一項</p>

<p>限定或拋棄繼承，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p> <p>前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p>		<p>明定上開事件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限定或拋棄繼承之規定。</p> <p>三、又本次修正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已明定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對被繼承人之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惟另鑑於本法施行前之繼承事件中，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繼承人，未能於法定期間主張限定或拋棄繼承者，而至今仍承受繼承債務，以致影響其生存權及人格發展，顯有失公平，為保障此等繼承人之權益，允宜設一保護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至於本次修正施行前繼承人已依修正前之規定清償</p>
---	--	--

		債務者，為免影響法律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爰明定繼承人對於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p>第一條之二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四日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由其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p> <p>前項繼承人依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保證契約債務，不得請求返還。</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法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明定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惟上開修正條文僅適用於九十七年一月四日(上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以後所發生之繼承事件，因此，修正施行前繼承事件之繼承人因不適用上開規定，至今仍承受繼承債務，影響其權益甚鉅，為保障此類繼承人，爰參酌第一條之一第二項立法</p>	

		<p>體例，增訂本條溯及適用規定，明定繼承在九十七年一月四日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由其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p> <p>三、另為維護債權人之權益及法律安定性，明定繼承人於本次修正施行前已依法清償保證契約債務者，不得請求返還。</p>
--	--	---

民法親屬·繼承編

編輯者：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出版機關：法務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網址：<http://www.moj.gov.tw>

電話：(02) 2314-6871

出版日期：97年5月

版次：初版

承印者：盤磊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2) 2362-5398

工本費：新臺幣48元整

GPN:1009701410

ISBN:978-986-01-4388-1 (平裝)